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科函〔2016〕1725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16 年度 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、修订 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房管、城管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水务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6 年度标准制订、修订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对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，且需要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作出统一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要求，可制定相应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。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，符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。申报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工程建设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及验收的质量要求；
- （二）工程建设有关安全、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；
- （三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、检验和评定方法；
- （四）工程建设有关信息技术要求；

- （五）工程建设有关管理技术要求；
- （六）工程建设有关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应用；
- （七）其他工程建设技术规定。

二、申报重点

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建筑产业现代化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城市综合管廊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工程质量安全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、工程建设领域信息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，以及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其它亟需制订的工程建设标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《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》，提交纸质文件（一式 3 份）和电子文件（word 文字格式），纸质文件应加盖标准主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委托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接收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（以收件时间为准），逾期收到的材料将转至次年计划。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直接报送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。

（四）对现行标准的修订，原则上鼓励原主编单位申报，若其他单位申报，应在单位名称后注明“非原主编单位”字样。

（五）对列入本次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的项目，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提交送审稿的单位，原则上三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申报标准制订、修订项目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傅婕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3604

联系人：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彭娟

联系电话：020-87259981

材料报送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新办公楼 201 室（省建科院大院内）

电子邮箱：shengbxh@163.com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

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 项目申请表

项目名称：_____

主编单位：_____

申请时间：_____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二〇一六年六月

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

标准级别：广东省标准

标准类别：工程建设标准

标准属性：强制/推荐

编号:

项目名称		主编单位	
制订或修订	制订/修订/局部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行 业		计划起止时间	
专 业		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（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）：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
有无强制性条文：			

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：		
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的关系：		
拟采用的国家标准或国内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：		
主编人姓名：	年 龄：	学 历：
职 称：	职 务：	外语水平：
联系方式：		

主编人简历（从事本专业工作）

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

参编单位名称：

编制组总人数：

编制工作进度、计划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①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 | 年 | 月 |
| ②完成送审稿时间 | 年 | 月 |
| ③完成报批稿时间 | 年 | 月 |

联系人姓名:	
联系方式:	
E_mail:	
单位负责人签字:	
(公章)	
20 年 月 日	
通讯地址:	邮政编码:
单位电话: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	
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初审意见:	
审核人签字:	
负责人签字	
20 年 月 日	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意见:	
主管领导签字	
20 年 月 日	